

# 《视联网通用技术能力要求》 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组

2026 年06月 30日

## 1、 标准范围。

本标准适用于视联网平台及相关系统的规划设计、建设改造、集成部署、运行维护、能力评估和验收测试，可供政府、行业用户、平台建设单位、系统集成单位、运营单位和第三方测评机构参考使用。

本标准面向视联网通用技术能力提出要求，重点覆盖平台通用能力、平台安全能力和人工智能能力。本标准规定了视联网系统在平台、终端、网络层面的通用技术与功能架构要求，旨在推动跨平台、跨行业的互联互通与开放兼容，侧重于人工智能服务的框架性及多模态协同能力要求。涉及密码、等级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、数据安全、人工智能治理等专项要求时，应与相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专项标准配套使用。

## 2、 工作简况。

本文件于2026年5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。

起草组于2026年5月召开线上讨论会，汇报讨论标准的研制情况。会上各企业根据产品的共同需求及差异性进行讨论，对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合理建议，最终形成符合在线文档行业要求的标准文件。

## 3、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：

编制原则：

- 科学性原则：遵循视联网、音视频等技术发展规律，基于当前视联网平台和系统研发与应用的实际技术水平，结合行业内成熟的实践经验，对视联网通用技术能力进行系统化、规范化界定，确保各项要求符合技术原理和工程实际。
- 实用性原则：聚焦视联网应用落地过程中的核心需求和痛点问题，围绕通用架构、资源管理、终端管理、数据生命周期管理、运维运营、视联网安全管理、视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等关键环节制定具体要求，内容兼具可操作性和落地性，能够直接指导企业开展视联网通用能力建设和评估。

- 规范性原则：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开展编制工作，引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统一术语和定义，确保标准结构清晰、逻辑严谨、表述规范。

#### 4、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。

为确保本标准规定的视联网通用技术能力要求具备技术可行性、实践符合性和行业适用性，编制组组织行业内具备视联网产品或平台服务能力的骨干单位、科研机构开展了多讨论，最终形成的标准文件得到了各参与方的认可和验证，标准可为从事视联网相关工作的各类企业、机构提供参考。

#### 5、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：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：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：

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经解决。无重大分歧意见。没有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。

#### 6、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

本标准无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。

#### 7、 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岀所涉及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章条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废止/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：

本标准为第一版制定标准。

#### 8、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：

本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无关系。

#### 9、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：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。

10、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：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可协调产业共识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形成产品统一要求和考量，从而为该类产品的未来能力发展和普及奠定技术保障。

11、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。

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。

12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